

民事異議狀		○年度○字第○號	承辦股別 ○
案 號		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○元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	
聲 請 人 (即債務人)	○○○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生日：年月日 職業：家婦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債 權 人	遠信國際資 融股份有限 公司或 資融股份有 限公司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設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學員收到法院
支付命令案號

學員收到法院
支付命令承辦
股別

支付命令上標
的金額

民事異議狀

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事：	
異議人於○年○月○日收受貴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支付命令之送達，	
命異議人於 20 日內清償債款。但由於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 516 條規定，對於該支付命令，向貴院提出異議。	
查債權人稱債務人於○年○月○日向「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」或「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」簽訂補習契約，惟「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」或「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」業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暫停歇業無法提供勞務，債務人本得拒絕給付價金，債權人與「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」或「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」係何法律關係債務人無從得知，如為債權讓與關係，依民法第 299 條第 1 項規定，債務人可對抗讓與人亦得對抗受讓人，債務人理當可拒絕債權人請求給付價金。檢附債務人與「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」或「學承影本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」契約乙份供參。請 貴院重新審理本件債權債務關係。以維債務人之利益，實感恩德。	
此 致	
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聲證一、「威爾斯美語股份有限公司」或「學承電腦股份有限公司」上課契約影本 1 份。 聲證二、○○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○ 月 ○ 日	
具狀人	簽名蓋章
撰狀人	簽名蓋章